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4 年度第 2 批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標售

招標文件清單

案號：TY114LST002

招標文件一：投標人應備文件審查表

招標文件二：身分證明文件

招標文件三：投標單

招標文件四：切結書

招標文件五：標封封面

招標文件六：投標須知

招標文件一至四項請填寫相關資料後，連同投標保證金支票置入標封內，標封外粘貼標封封面後以掛號郵件寄送。（標封請自備）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聯絡電話：(03) 2875420 分機 6126 張先生(業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4 年度第 2 批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標售

投標人應備文件審查表

案號：TY114LST002

標號：第 標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宗教或其他團體請附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得檢附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之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無效，請勿檢附)			
二	投標單			
三	投標保證金 1. 繳納金額、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2. 是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依法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四	切結書			
綜 合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業務單位： 開標主持人：				

請將本表置於所附證明文件首頁，本表係供本處開標時審查投標人資格之用，投標人請勿填寫。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4 年度第 2 批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標售

案號：TY114LST002

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

投標人 或 非自然人之負責人、法定代理人、管理人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非自然人證明文件後附)	
正面	背面

※法人、宗教或其他團體請後附登記證明文件 及 其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開標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背面

委託書請自備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4 年第 2 批標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單

案號：TY114LST002

標 號		第 1 標											
投標人	姓 名 (名稱)		蓋 章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法 人統一編號或 經權責單位核 發之許可文件 字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負 責人、管理人)	姓 名		代理人 蓋 章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標 的 物		土地：桃園市觀音區金湖段 951-2 地號土地											
投標總金額		新 臺 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一、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二、本人同意標售機關依投標單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一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投標切結書

案號：TY114LST002

本人參加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4 年度第 2 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標售，切結如下：

- 一、謹守貴處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他人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 二、已詳閱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投 標 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貼郵票處

地 址：

投標人姓名：

電 話：

（若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其姓名）

編 號

320972

中壢大崙郵局第30號信箱

本欄由主辦
機關於開標
時編列號碼

案 號：TY114LST002

案 名：114年第2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公開標售案

投 標 標 號：第 _____ 標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3月21日上午09時00分

開 標 時 間：114年3月21日上午10時00分